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院院徽.jpg | 标题 |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无锡第二医院临床教师试讲制度 | | |
| 类别 | 医院制度 | 编号 | 科教管理-027 |
| 版本号 | A/0 | 发布部门 | 科教科 |
| 修订日期 | 2016.05.30 | | |

1 目的

我院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，为了促进教师授课水平，依据《南京医科大学教学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“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无锡第二医院临床教师试讲制度”如下。

2 范围

适用于全院。

3 内容

3.1 测评试讲小组应由督导组、教研室、教学办人员组成。

3.2 每学期开学前各教研室将本教研室试讲人员名单报给科教科，并组织实施试讲考评。

3.3 取得试讲资格的临床教师应为热心教学、责任心强、医德医风良好、具有一定的理论教学能力并取得主治医师资格3年以上的医师，由所在的科室推荐产生。

3.4 试讲人员应充分备课，按教学大纲写好教案，掌握好授课时间。

3.5 测评不通过者，可继续努力，参加下一次的试讲考评，通过者方可具备授课及带教资格，并根据测评反馈信息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
获经批准

分管院长 ： 日期：